**本次测试的问题及用户需求**

1. 生成的招标申请表：拟开标时间‘招标申请批复后二十日’没有带出来。招标申请表模板上的‘盖章’两个字都去掉。
2. 评分标准引用模板后，如果进行了评标分项的新增，且输入分值后，进行保存，此分值变为‘-175’.
3. 招标文件有调整，详情参看“附件4：川气东送管道招标文件 （综合类通用模板）glf注”。‘投标须知前附表’里的所有可编辑信息都需要在页面采集。
4. 在进行评分标准维护的时候，如果已经先选择了一个评分模板，这时再点引用模板，应该是替换掉之前的模板，而不是在原模板的基础上插入这个模板。
5. 招标文件审批过程中，如果招标办退回了招标文件，在经办人修改后，最好可直接提交给招标办。
6. 统一系统各节点的日期格式：‘X年X月X日’
7. 增加投标保证金确认功能。在‘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’之后增加‘投标保证金凭据上传’节点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据的扫描件。

2015年8月2日星期日